

May 17, 2021

Executive Order 2021-10

行政命令2021-10
(COVID-19行政命令第79号)

过渡阶段命令 (Bridge Phase Order)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135万人，并夺走了超过22,0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事实证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可有效预防因冠状病毒疾病，尤其是由此引起的住院和死亡。

鉴于，针对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¹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最近更新了指南，指出他们可以恢复许多类别的活动，而无需佩戴口罩或保持6英尺的距离，除非联邦、州、地方、部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当地关于企业和工作场所的指南有所要求；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提醒布质面罩或口罩可以保护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人士免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侵害；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各学校至少在2020-2021学年的剩余时间内继续实行CDC运营战略中概述的有关K-12学校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策略；及

¹完全接种疫苗者是指那些在两剂疫苗（如辉瑞（Pfizer）或莫德纳（Moderna））系列中接种第二剂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或在单剂疫苗(如强生（Johnson & Johnson）)系列中接种疫苗两周之后的人士。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人，无论其年龄大小，都不被视为完全接种疫苗者。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继续建议日托机构继续实行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预防策略，包括佩戴口罩和保持距离，即使在日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接种疫苗后也是如此；及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并且有很大比例的人群仍未接种疫苗，我于2021年4月30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及

鉴于，最近几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新增病例数量已经减少，而且由于更多的居民已经接种了疫苗，公共卫生指标显示，目前州政府可以放松一些缓解措施；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Illinois Constitution）、《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并立即生效：

过渡阶段命令（Bridge Phase Order）

1. **本行政命令之目的。**本行政命令的目的是安全和认真地，并以符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的方式，扩大在州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先前缓解阶段所限制的活动。该行政命令取代了已被行政命令2020-55、2020-59和2021-09所修订的第2020-43号行政命令。
2. **对个人的公共卫生要求。**个人必须采取以下公共卫生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邻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a. **社交距离。**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个人在其住所之外使用共享的空间时，包括室外空间，均须尽可能合理地与任何不与其同住一处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
 - b. **面罩。**²任何两岁以上及能够在医学上容忍面罩（口罩或布面罩）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个人，在公共场所不能保持6英尺的社交距离时，必须用面罩遮住口鼻。无论是在如商店等的室内空间，还是在不一定能保持6英尺社交距离的室外公共空间，这一要求都适用。

所有个人，包括完全接种疫苗者，在以下场合都必须遵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南佩戴口罩：（1）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机场、火车站和巴士站等交通枢纽；（2）罪犯教养所和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等聚集场所；以及（3）医疗机构。学校、日托机构和教育

²在本行政命令中，凡是提到面罩的要求，都不包括两岁及以下的儿童，以及在医学上不宜戴面罩的人。伊利诺伊州人权部关于使用面罩的指导意见可在此查阅：

https://www2.illinois.gov/dhr/Documents/IDHR_FAQ_for_Businesses_Concerning_Use_of_Face-Coverings_During_COVID-19_Ver_2020511b%20copy.pdf

机构的个人应继续遵循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伊利诺伊州儿童和家庭服务部以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发布的单独指南。

- c. **老年人和那些因疾病而易受感染的人群应该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 敦促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且极有可能会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染上严重疾病的人群，包括老年人和有健康状况可能导致易感的人群，应尽量待在家中，并减少与他人的当面接触。
 - d. **聚会。** 由于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是传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大风险，因此鼓励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伊利诺伊州人士继续限制与他人的当面接触，并谨慎地扩大社交接触。对于未完全接种疫苗者，以远程方式来聚会仍然是与家庭或住所以外的人进行互动的最安全的方式。
 - e. **户外活动。** 公共卫生指南表明，与室内相比，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室外传播的风险大大降低。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伊利诺伊州人士在户外进行活动。
3. **对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公共卫生要求。** 就本行政命令而言，所涵盖的商业包括任何营利性、非营利性或非教育实体，无论其服务性质、执行的功能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这些实体必须采取以下公共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雇员、顾客和所有与其业务有实际接触的其他人士。本行政命令并不妨碍这些实体采取更严格或更多的公共卫生措施；相反，其鼓励企业优先考虑其员工和顾客的健康和安全，并可继续要求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即使对于完全接种疫苗者也是如此。

a. **对所有企业的要求。** 所有企业必须：

- 确保那些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保持社交距离，并在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佩戴口罩；
- 确保员工在可能聚集的所有空间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包括更衣室和午餐室；及
- 确保工作场所的所有未完全接种疫苗的来访者（顾客、供应商等）都能保持社交距离；但如果不能始终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离，鼓励来访者佩戴口罩；及
-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确保任何复工计划遵守所有适用的公共卫生指南，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保障。

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合作，制定了针对特定行业的指南和工具包，以帮助企业安全和负责任地进行运营。此类文件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

<https://dceocovid19resources.com/restore-illinois-phase-4/>。“过渡阶段（Bridge Phase）”指南已对各行业指南作了补充与更新，该指南可在此查阅：

<https://dceoresources-ss-assets.s3.us-east-2.amazonaws.com/public/Restore-Illinois/A-Bridge-to-Phase-5.pdf>。

- b. **对零售店的要求。** 零售店必须确保所有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保持社交距离，并必须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采取适当的额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其中包括：

- 为所有不能始终与顾客及其他员工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离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提供面罩；
 - 将顾客占用率限制在商店容量的60%，或者，也可以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设定的商店面积进行占用率限制设定；及
 - 通过店内标牌、公益告示和广告，与顾客沟通本行政命令中规定的社交距离和面罩要求。
- c. **对制造商的要求。** 制造商必须确保所有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保持社交距离，并必须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采取适当的额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其中包括：
- 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离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提供面罩；
 - 确保员工在可能聚集的所有空间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包括更衣室和午餐室；及
 - 在必要的范围内修改和缩减运营规模（交错轮班、降低生产线速度、只运行必需的生产线，同时关闭非必需的生产线），以便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这一突发紧急事件时，可以保持社交距离，并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
- d. **对办公大楼的要求。** 办公大楼内的雇主必须确保所有未完全接种疫苗的雇员保持社交距离，并必须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采取适当的额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其中包括：
- 为所有不能始终保持至少6英尺社交距离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提供面罩；
 - 在实际空间不允许保持社交距离时，考虑进行容量限制；
 - 在可能情况下允许远程工作；及
 - 针对等候室、服务台和咖啡厅等共享空间，制定并在显着位置张贴保持社交距离的计划和标识。
- e. **会议、大会和集会的要求。** 室内场馆和会议室可在遵守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指南的前提下继续运营。
- f. **对餐馆和酒吧的要求。** 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的许可，所有提供食品或饮料供场外消费的营业场所——包括餐馆、酒吧、杂货店及美食广场——可继续提供场外消费的服务。允许及鼓励此类营业场所在法律当前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内部送货、第三方送货、得来速式（drive-through）及路旁取货的方式供应食品和饮料，以便在场外消费。提供食品或饮料的场外消费或外带消费的场所，必须确保其环境能使未完全接种疫苗的顾客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本条所涵盖的所有营业场所均可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并在当地法令和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在户外进行餐饮消费。

- g. **对健身和运动场馆的要求。**健身房和运动馆也可在遵守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指南的前提下开业，但健身班会员人数不得超过正常情况的60%，且必须遵守社交隔离政策和其他预防措施。
 - h. **对个人服务设施的要求。**个人服务设施，如水疗中心、美发厅、理发店、美甲店、脱毛中心、纹身店和类似的设施可以营业，但必须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采用容量限制。并确保未完全接种疫苗者使用面罩、遵守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
 - i. **对户外娱乐、青少年日间夏令营和青少年运动的要求。**提供户外娱乐、青少年日间夏令营和青少年运动的企业可以营业，但必须确保未完全接种疫苗者使用面罩、遵守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并根据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的指南采取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 j. **对公共娱乐场所的要求。**公共娱乐场所可在遵守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指南的前提下继续提供室内外娱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场和高尔夫练习场）、博物馆和水族馆、动物园和植物园、剧院和演艺吧，以及有观众座席观看的室外活动。
 - k. **影视制作的要求。**在遵守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指南的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影视制作公司可开工营业。
 - l. **最低限度的基本运营。**所有企业可继续：
 - i. 执行必需的活动以维持企业存货量、保持企业的实体厂房和设备的状况、确保安全、处理工资单和员工福利或相关职能。
 - ii. 执行必需的活动以使企业员工能够继续进行远程工作。
 - iii. 通过取货或送货的方式完成网上和电话零售订单。
4. **豁免情况。**以下豁免适用于“过渡阶段”的缓解措施，以及之前的级别和阶段。本人不打算在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发布的灾难公告期间撤销这些豁免。
- a. **自由从事宗教活动。**本行政命令并不限制自由从事宗教活动。为了保护宗教领袖、教职人员、教友和来访者的健康和​​安全，鼓励宗教组织和礼拜堂应咨询并遵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建议做法和准则。³ 鼓励宗教组织为其未完全接种疫苗的教友和来访者采取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使用面罩，并实施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 b. **应急职能。**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员、法庭人员、执法和惩戒人员、危险品急救人员、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人员、住房和庇护所人

³该指南可在此查阅：<https://www.dph.illinois.gov/covid19/community-guidance/places-worship-guidance>

员、军人以及其他为应急行动而工作或提供支持的政府雇员，免受本行政命令的约束，但鼓励遵守推荐的公共卫生措施。

- c. **政府职能。**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美国联邦政府，不影响州或任何市、县、镇、区或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也不影响为确保政府机构的持续运作或为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利提供或支持所需的一切服务。
5. **社交距离、面罩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 要求。**就本行政命令而言，社交距离要求包括与其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社交距离，尽可能频繁地用肥皂和水或洗手液洗手至少20秒，咳嗽或打喷嚏要进行遮挡（用袖子或肘部，不要用手），定期清洁被频繁触摸的物体表面，并且不要握手。
- a. **必需措施。**企业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遵守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
 - i. **指定六英尺的距离。**用标牌、胶带或其他方式为员工和排队顾客指定六英尺的间距，以保持适当的距离；
 - ii. **洗手液和消毒产品。**为员工和顾客提供洗手液和消毒产品；
 - iii. **为弱势群体提供单独的营业时间。**为老年人和弱势顾客提供单独营业时间；
 - iv. **在线和远程访问。**设施需在网上发布其是否开放，并提供该设施的最佳联系方式，且说明是否通过电话或远程继续提供服务；及
 - v. **面罩和个人防护装备 (PPE)。**为员工提供合适的面罩，并要求未完全接种疫苗的员工在不能始终保持6英尺社交距离的情况下佩戴口罩。当工作环境需要时，除面罩外，还为员工提供其他个人防护装备 (PPE)。
6. **执行。**本行政命令可由州和地方执法部门依照包括《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条、第15条、第18条和第19条在内的规定执行。

企业必须遵循以下机构提供或发布的指导，其包括：遵循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有关第三阶段的安全措施（已被过渡阶段指南修订）、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和地方公共卫生部门的指导、以及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场所权利局关于社交距离的要求。根据《吹哨人法案》（Whistleblower Act, 740 ILCS 174）第25(b)条，禁止企业因员工披露信息而对其进行报复，只要员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披露信息所涉及的事宜违反了本命令。

7. **无权限限制。** 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州或任何县或地方政府机构下达以下命令（1）任何可能要求个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待在特定的住宅或医疗设施内，或（2）在特定的时间内（包括本次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持续时间内）命令封闭关闭任何特定地点。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行使任何权力来命令检疫、隔离或关闭。本行政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修改任何现有的法律授权，不得允许县或地方政府机构颁布比本行政命令更严格的规定。
8. **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本行政命令应与有关本行政命令的法庭命令保持一致。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5月17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5月17日登记备案